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豐縣水利局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營日起計為期25年，於特許經營期25年屆滿後，康達集團須向豐縣水利局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	BOT	20,000	自商業運營日起計25年

有關豐縣水利局的資料

豐縣水利局為江蘇省豐縣人民政府指定的負責水利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的中國政府地方機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豐縣水利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石躘椟霉建移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豐縣水利局與康達鑫橡枚㐭